

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第 304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9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會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翁主任委員章梁

紀錄：黃耀松

出席委員：陳委員宏基、葉委員榮棠（請假）、劉委員焜意、李委員穗生、
王委員幸悅、林委員灑津、邱委員皇錡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陳召集人宸鈞、楊總幹事健人、張副總幹事啓模、黃專員本富、
黃組長慧娟、施組長建章、林組長小夏、蔡組長慧俐、蕭專員惠
璟、張主任賢欽、陳主任金紅（請假）、紀主任官谷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：洽悉

提案 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東石鄉猿樹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09 年 2 月 14 日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044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。

提案 二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擬訂本縣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有關投票日期、投票起、止時間，競選經費最高金額，候選人登記保證金數額、發布選舉公告日期，敬請核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業以 109 年 3 月 13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049 號發布選舉公告及於 3 月 15 日嘉縣選一字第 1093150051 號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。

提案 三

提案單位：本會第四組

案由：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，本縣東石鄉西

崙村選舉人黃陳素蘭女士於該鄉第 53 投票所不慎撕破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114 次委員會議決議「不予裁罰」並函報中選會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嘉縣選四字第 1093450037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提案 四

提案單位：本會第四組

案由：有關民眾檢舉 Facebook 使用者「Verda Chen」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日分享貼文疑有為特定候選人助選，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1 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依本會監察小組第 115 次委員會議決議「不予裁罰」並函報中選會。

執行情形：業於 109 年 2 月 18 日嘉縣選四字第 1093450038 號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參、重要來文報告

第一組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3 月 1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137 號函以：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，為配合政府防疫政策，有效防止疫情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過程擴散，營造安全的投票空間，爰檢送公職人員補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措施建議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時，落實辦理防疫工作。（如后）

決定：洽悉。

公職人員補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措施建議

一、投票前相關作業

(一) 資源整備：

1. 建立相關單位(如地方衛生單位、民政單位)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，且確保相關人員皆瞭解聯繫窗口。掌握選舉人是否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情形，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，且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。
2. 盤點防疫物資(口罩、手套、乾洗手液、額溫槍、消毒用酒精、擦拭毛巾等)數量。

(二) 事前宣導：多元管道通知(使用選舉公報、網站或大眾媒體、第四台跑馬燈或村里廣播等)投票民眾注意以下事項：

1. 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，並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，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息。
2. 如有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者，前往投票時應配戴口罩，並請與他人保持1公尺以上之距離。
3. 如為懷孕婦女或慢性病患等，請配戴口罩投票，以加強自我保護。
4. 如為居家隔離者、居家檢疫者請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，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及參觀開票。

(三) 場所安排

1. 為提醒投票民眾注意防疫措施，應於入口處或明顯處張貼宣導海報。
2. 投票所入口處設置簡易檢疫站，備置耳(額)溫槍量測選舉人體溫。
3. 設置含酒精之乾洗手液提供民眾使用。
4. 投票場所應先消毒，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。
5. 應規劃適當動線提供給發燒、咳嗽或呼吸道症狀的選舉人。
6. 為後續開票時，工作人員因配戴口罩而影響唱票音量，請先準備擴音設備。

(四)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防護：工作人員如有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，應儘速就醫，勿參與選務工作。另調度預備員執行後續選務作業。

二、投票時注意事項

(一) 工作人員整備作業：

1. 全體工作人員在選務作業開始前，再次確認無發燒、咳嗽、呼吸道症狀或身體不適等症狀。
2. 工作人員投票開始後全程配戴口罩，另查驗身分證及發票工作人員(含查驗身分證及發選舉票者)應配戴防疫手套，避免直接接觸。

(二)入口體溫檢測及出入口消毒:協調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於投票所外設簡易檢疫站，量測選舉人體溫、並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民眾後，再入場領票。出口處也請提供乾洗手液給予民眾離開使用。

(三)若選舉人有發燒症狀，應配戴口罩並引導至適當動線(與其他民眾保持1公尺以上的距離)。現場準備適量口罩給予未戴口罩之發燒、孕婦、慢性病患或有呼吸道症狀者使用。

(四)工作人員在引導選舉人排隊時，應保持適當距離及宣導維持個人衛生禮節。

(五)如有發現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或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案例，請通報當地衛生主管機關處理。

(六)圈票處遮屏、圈選工具及選舉人、投票所工作人員常接觸之處，應定時由投票所工作人員利用空檔以酒精消毒。

三、開票時注意事項

(一)投票時間截止，投票所改為開票所，工作人員請先消毒作業台後開始開票。

(二)開票人員請配戴防疫手套執行開票作業。

(三)開票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唱票人員可搭配擴音設備執行唱票作業。

(四)在開票所外設立簡易檢疫站，觀看開票程序的民眾於進入前應先量測體溫，有發燒症狀者，不得進入。

(五)宣導進入開票所觀看民眾，請配戴口罩，保持距離並維持衛生禮節。

四、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，候選人、參加民眾、工作人員及場地安排等事項，均依前開措施建議辦理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開票所設置地點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投票所設置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就選舉區廣狹及選舉人分布情形，設於「達邦國小里佳分校」（投開票所地址：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 3 鄰 52 號），並依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第 4 項規定於 109 年 03 月 17 日前公告設置地點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

提案 一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阿里山鄉里佳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，敬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，村（里）長選舉，由各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。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，受理登記之機關應將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7 款所定表件，彙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規定辦理」及轄區公所函報候選人資格審查案辦理。
- 二、本次補選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（109 年 3 月 18 日至 20 日止），向公所辦妥登記之候選人計有：安高德、溫啟詳等 2 人。
- 三、其候選人資格案經公所依規定初審函報本會，並經本會審查完竣，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四、檢附候選人登記冊及申請調查表影本（后附）各 1 份供參
- 五、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，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。

辦法：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議審定後，通知轄區公所資格審查結果，並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[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第21屆村長補選]候選人

登記冊

選舉區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推薦之政黨	學歷
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	安高德	男	058/**/**	無	高中(職)
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	溫啟詳	男	050/**/**	無	高中(職)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主席結語：略

捌、散會：下午1時50分